

2014年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

2014年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5月19日开始支付2019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 2014年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 PR 余城投
3. 债券代码: 124760
4. 发行人: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剩余6亿元
6. 债券期限和利率: 7年期, 债券存续期第3至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票面利率7.09%
7.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信用级别: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维持本期债券AA+的债项信用等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 2019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
2. 票面利率: 年利率7.09%
3. 债权登记日: 2020年5月1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 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 2020年5月19日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 其本息兑付款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结算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本息兑付款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十七楼

联系人：魏青青

电话：0574-62755077

传真：0574-62755077

邮政编码：315400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园路 18 号 7 楼

联系人：熊毅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